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

聯絡人：葉裕榮

聯絡電話：02-8512-8528

傳真：02-8995-6977

電子信箱：ha0196@mail.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綜字第10860018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籌擬「國家客家發展計畫」及未來計畫推動之需要，擬建立「客家人才資料庫」，請貴部協助轉知各大學(院校)之校長及教授等人員上網查填問卷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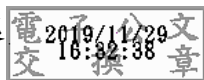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基本法第6條第1項規定「客家委員會應考量全國客家事務及區域發展，並廣納全國客家會議之意見，每四年擬訂國家客家發展計畫，經行政院核定，作為各級政府客家相關施政之依據」，為籌擬「國家客家發展計畫」及未來計畫推動之需要，爰建立「客家人才資料庫」。
- 二、請各大學(院校)人事單位協助轉知校長(含副校長)及教授(含副教授)等人員，於108年12月31日前採「自願填報」方式，逕至網址 (<https://is.gd/PXzdjx>) 查填問卷。
- 三、依客家基本法就「客家人」之定義，為「具有客家血緣或客家淵源，且自我認同為客家人。」，請鼓勵校長或教授等客家人踴躍上網查填，所填資料僅供本會內部參考用。

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本會綜合規劃處



裝



訂

線